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Cover Page)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HA1080083

學門分類/Division：人文藝術及設計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19/08/1 ~ 2020/07/31

音樂與幼兒教育創新教材研發：聽覺藝術活動範例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廖美瑩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0/09/15

音樂與幼兒教育創新教材研發：聽覺藝術活動範例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教育部於 102 年開始實施全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生在畢業前必須至少修滿規定的 32 學分使得為合格的教保員。在實施之前，全國幼教(保)系的必選修科並沒有規範，甚至同樣的課程其授課內容差異性也不小。但在實施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時，所有課程內容都已經有了規範，教師們必須遵守申請送審的課程綱要來進行教學。為了配合此政策，本系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將系內的選修與必修做了大幅度的修訂。所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的老師們，也經過多次的討論，探討課程直向與縱向的銜接及平衡，確保學生的學習是連續而有效能的。

本系的音樂類科目雖然都為選修，但一二年級的「音樂與幼兒教育」及「幼兒音樂與律動」為重點選修開課之科目，依據過去的經驗，有 95% 的學生皆會選修「音樂與幼兒教育」，而 70% 的學生會選修「幼兒音樂與律動」。因此，「音樂與幼兒教育」的課程對本系的學生就顯得特別重要。配合教育部於 107 年正式頒訂及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多次在課程內容的協調之下，「音樂與幼兒教育」最主要的任務是要介紹美感領域的聽覺藝術媒介，並教導學生會設計及帶領聽覺藝術活動。有了這些基礎，往後的「幼兒音樂與律動」可以直接教導學生根據課程指標來設計音樂與律動的活動。學生有了聽覺藝術媒介的概念及活動帶領經驗，也能夠在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幼兒園實習中應用。所以，「音樂與幼兒教育」這門課在本系是重點科目，學生必須要理解聽覺藝術媒介的內涵。

新課綱推動之前，研究者所設計的「音樂與幼兒教育」課程內容比較著重在兒歌教學法及音樂活動的設計帶領。音樂活動帶領的內容以音樂元素的體驗活動為主，最主要利用達克羅士 (Dalcroze) 及奧福(Orff) 教學法來帶領學生從事音樂活動設計。但在新課綱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實施之後，「音樂與幼兒教育」的教學內容已做了大弧度的調整，著重在於理解聽覺藝術內涵及設計聽覺藝術活動。本系的學生 PR 值介於 30-80 之間，學生的素質為中等，廖美瑩 (2013) 針對本系的同學的基本能力作探討，也發現學生的音樂能力普遍不高，在音樂表達方面的信心也較為不足。尤其近年來，本系的學生來源日、進修部稍有不同，日間部多數學生來自高職或綜合高中幼保科，而進修部學生除了來自幼保科的高職學生外，另有來自如資料處理科、美容科、家政科、電子科等不同領域的學生。針對異質性高的學生，本系在某一次的會議中也特別針對課程安排做了深入的研討。結論是：對於進修部的學生，在課堂上更需要增加實務及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通常來說，進修部的素質比日間部差，學習動機也比較薄弱，在上「音樂與幼兒教育」之前，他們尚未具備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的概念，也缺乏教學經驗，因此，他們對於聽覺藝術的挫折是可以理解的。

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開始實施幼兒園新課綱，美感領域為六大領域之一。「美感領域」的三大媒介為「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及「戲劇扮演」。新課綱將「音樂」(聽覺藝術)列入美感領域，以培養幼兒「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的能力為主要教學目標(林玫君，2015；教育部，2017)。近年來，全國教保人員積極參與各項研習營，以了解新課綱的內涵、各項指標及教學原則，但是根據研究(周文秀，2013；陳佩綾，2016；廖美瑩，2015)指出：教學經驗豐富的教保人員，對於各項指標仍是一知半解。雖然坊間出版的教科書中，會有一些聽覺藝術活動的教案，但有研究(周文秀，2013；陳佩綾，2016；廖美瑩，2015/2017)

發現，相對於視覺藝術，聽覺藝術的理解及帶領是比較困難的，而且缺乏影音教學示範，那些文字教案，對於教保人員的理解是有難度的。因為教保人員普遍音樂教學之能力較為不足，也缺乏信心(黃麗卿，2009；廖美瑩，2017；Kelly，1998；Liao & Campbell，2014/2016；Gharavi，1993)，因此，聽覺藝術的教學在幼兒園中是比較容易被忽略的。既然聽覺藝術的帶領對於有教學經驗的教保人員都有難度，究竟要運用甚麼策略才能讓沒教學經驗的學生理解並學會設計及帶領，值得探討。

本系曾在系務會議中，針對學生現階段學習所遭遇的困難作深入的探討。針對本系學生的素質及能力，尋出一個可行方案：盡量提供好的教案範本，讓學生反覆練習及模仿。過去兩年來，研究者也盡量遵循此原則，但仍發現到一些問題：1.雖然透過體驗，因理解力不高，學生很容易忘了課程內容；2.學生無法把老師舉的例子融會貫通，運用在其他主題，3.學生常問沒有音樂要怎麼教？4.簡單的活動步驟也寫不清楚。今年研究者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的補助，在「幼兒音樂與律動」的課程中，研發了一套示範教案教材，其中的內容包含繪本圖、樂譜或音畫、音樂 CD、教學影片及教案等。教材已經完成，並已經在課堂使用了三個月，透過課堂觀察、學生作業及學習單與期中考教學演示(創造性肢體活動設計與帶領)發現：1.老師可提供音樂，不會有版權問題，學生有了音樂，提高學習動機；2.繪本圖或音畫可以把音樂具體化，幫助學生理解及分析音樂；3.教學影片在課堂上發揮相當大的功效，透過重複的撥放，可以探討引導技巧、幼兒反應及活動銜接，期中考可觀察出學生對於教學演示較具邏輯感；4.教案範例的提供，給學生很有安全感，他們的設計也比以前的學生更能展現清楚的活動脈絡。有鑑於此，研究者開始檢討自己「音樂與幼兒教育」這門課，也許透過系統化的方式，研發及整理一套聽覺藝術的活動範例教材，也許可以讓學生更有方向可循，透過模仿，不斷練習，之後期末再求創新，這似乎較適合本系學生之能力及需求。

為了配合新課綱的實施，近年來，許多幼教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投諸相當多的心力在收集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的成功案例，並以專書出版(幸曼玲等人，2014；幸曼玲等人，2015；鄭博真等人，2015)。然而，在聽覺藝術媒介的介紹篇幅有限，尤其也沒有影音出版品。若研究者所研發的活動範例能夠出版，便能嘉惠於教保人員，提供更多的教學資源，以提升國內美感領域教學的品質。

二、研究問題(Research Question)

基於以上的研究動機，其目的如下：

1. 設計並製作一套「聽覺藝術」的活動示範教材。
2. 評估課堂上使用此套教材之教學成效。

研究問題如下：

1. 適性聽覺藝術教材須考量那些因素？
2. 活動示範的教案如何呈現，學生較易吸收？
3. 使用這套教材，學生在知識、情意及技巧的增進程度？

三、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在研發一套聽覺藝術活動之範例教材，為了讓教材製作能夠提升教學品質，課程與教學、聽覺藝術之教材、美感領域內涵及教材製作的探討是重要的，相關文獻如下：

3-1 「音樂與幼兒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是一個緊密的關係，課程(curriculum)是指「該教甚麼？」，而教學(instruction)則是指「如何教？」(簡楚瑛，2009；Oliva，2005)。黃政傑(1989)認為，有效的課程內容必須要考量學習者的興趣及需要、社會發展的需求及學科的專門知識。本研究之課程為幼保系重要的音樂選修科目，最主要的內容為幼兒園新課綱中之聽覺藝術，是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系上課程規劃。其中，所研發的教材以考量幼兒興趣與需求及學生的能力來設計。因此課程設計乃依據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來調整。

偉大的音樂教育家達克羅士 (Jaques-Dalcroze)的教育哲學是用律動來體驗音樂，他希望學生在音樂課上，最後不是說“I know it.”而是 “I have experienced it.”。這個教學法在研究者「音樂與幼兒教育」課程中，是最主要的教學方法。經驗必須先於理論的講解。透過親身經驗再來談理論，學生思考的層次就會提高，之後較容易把理論的精隨牢記在心。這和體驗教育有異曲同工之妙，體驗教育(Experiential Education)其最根本的精神是從 Dewey(1938)「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而來，Dewey 認為在個人成長的過程中，透過「直接體驗」(direct experience)會產生學習或行為上改變。體驗教育的哲學為 “What I hear, I forget. What I see, I remember. What I do, I understand” (Gifford & Mullaney，1997)。本課程本著此教育哲學來進行，因此，體驗式的教學法在本課程中為最主要的教學方法。

3-2 聽覺藝術教材教法相關之教材

全國幼教(保)系的音樂科目名稱都不盡相同，大多數的老師都使用自編教材。現在坊間出版的教科書中，僅有林玫君教授(2015)在心理出版社的幼兒園美感教育，專門針對美感領域做詳盡的介紹與提供範例。但目前並沒有任何一個音樂相關的專書或影音教材是以聽覺藝術為主的。劉淑英和黃心恬(2018)以肢體律動教學為出發策畫創意肢體動一動影音教材，此影音教材雖提供了一些創意的活動示範，但僅透過此影音教材仍無法全盤理解聽覺藝術內涵。因此，在本課程中自編教材有其必要性。

Liao & Wei(2018)在幼兒園音樂學習區的研究中，訪談教保人員時，教保人員表示，目前坊間的教材介紹聽覺藝術的篇幅及範例都相當少，缺乏影音的輔助，對文字的理解相當薄弱，久而久之就逐漸放棄帶領聽覺藝術活動。由此可知，聽覺藝術的活動設計若能搭配教學影音的呈現，是可以增進對聽覺藝術活動及內涵的理解力，並且提升帶領的意願。

數位學習的應用日益普遍，網際網路的發展不但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也改變了學習方式。「數位教材」是指教材透過數位化能同時呈現文字、影音等媒體，供教師教學或學生課後自行操作之教材。數位教材最大的特色能很有效率的儲存、傳播和再利用，對於教學者而言是一個好幫手。Mayer(2001)指出，數位教材可以整合不同的媒體元素，如文字、圖片、照片、聲音、動畫和影片等，可以促進學習者的學習興趣與動機。許多的研究者(莊貴枝，2009；陳

明溥，2008)也發現，數位教材的使用使教學更加活潑及生動，也使教學更為多元及有趣，很明顯的促進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楊雅斐、杜婉瑜和陳佳吟(2014)探討應用數位教材於幼保科學生的成效，結果顯示:透過電腦科技的輔助，不但讓教材更容易處理、搜尋和存取，也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他們發現，有了數位影片及資訊，幼保科的學生在學習音樂方面，易學性、記憶性及準確性都提高，此外，對課程滿意度也大幅提升。國外音樂教育學者 Hoffer(2001)也指出:電腦資訊運用於音樂教育可以提供額外的練習機會與教學。因此，本研究中將歌曲編曲錄製成 CD，並根據活動設計拍攝成教學影片，這些對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學習成效是有正向幫助的。

3-3 幼兒園之美感領域

2017 年正式頒訂及實施的課綱以「幼兒發展」所需的六大領域為課程標準(幸曼玲、簡淑真，2005；教育部，2017)，其六大領域分別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與美感。美感領域則包含三大媒介:視覺藝術、聽覺藝術(音樂)及戲劇扮演。以培養幼兒「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欣賞與回應」的能力為主要教學目標(林玫君，2015；教育部，2017)。新的幼兒園課程綱要強調的是幼兒能力的培養，而不是知識性的灌輸；課程的實施是以統整的方式來進行，而不是分科教學(幸曼玲等人，2016)。由此看來，傳統教學委外音樂教師入園進行教學，已經無法滿足新課綱的需求，因此，每位教保人員必須重拾「音樂」教學的信心及樂趣，配合新課綱的目標，將音樂活動融入於教學中。因此，聽覺藝術的內容在師資培育機構的音樂課就顯得格外重要。

林玫君(2015)表示美感經驗是幼兒美感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幼兒學習經驗重要的一環，因此，美感被列為新課綱的六大領域之一。美感的經驗存在幼兒生活的周遭及每一天，例如:幼兒跟著媽媽一起到餐廳用餐，隨著不同餐廳的風格，會聽到不同的背景音樂。幼兒每天在不同時間或地點，或多或少都會哼著歌曲，這些都是他們展現美感，及經驗美感的方式。然而，Kostelnik et al. (2004)依據幼兒早期的美感經驗分為兩種形式:「回應式」(responsive)與「生產式」(productive)。回應式的美感經驗包含探索、欣賞與評估等活動；生產式的美感經驗則和幼兒自發性的創作活動相關(林玫君，2015)。林玫君(2015)認為這種美感經驗的形式跟杜威(Dewey)提出「做」與「受」的體驗相似，其中「做」相當於「生產式」的「表現與創作」經驗，而「受」是屬於「回應式」的「回應與賞析」經驗，兩者之間不須互相交融、連續循環，如此才算是「完整的美感經驗」(林玫君，2015:375)。美感領域的能力培養即奠基在這兩種經驗的循環，由於新課綱特別強調這些經驗必須來自於幼兒對於周遭環境的好奇與覺察，於是又增加了「探索與覺察」。

美感領域最主要在陶冶幼兒對於他們生活周遭環境事物敏銳的美感能力，喚起豐富的想像與創作潛能，以形成個人的美感偏好與素養(教育部，2017)。具體而言，美感領域的目標包含：

1. 喜歡探索事物的美。
2. 享受美感經驗與藝術創作。
3. 展現豐富的想像力。
4. 回應對藝術創作的感受與喜好(教育部，2017:128)。

3-4 聽覺藝術的內涵與活動

在美感領域中，培養幼兒的三項能力，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其內涵如下:(教育部，2017)。

(1)探索與覺察：主要是指幼兒用敏銳的五官和知覺探索生活周遭事物的美，並覺察其間的變化。音樂的元素探索(陳曉嫻，2011、黃麗卿，2009；廖美瑩、戴美鎔，2012)及各種聲音的覺察(Liao & Wei，2018)，對於幼兒都是相當重要的。

(2)表現與創作：是指幼兒嘗試以各種形式的藝術媒介來發揮想像，進行獨特的表現與創作。音樂可以透過聲音、肢體、樂器等去表現與創作(李萍娜，2007；劉淑英、黃心恬，2018；黃麗卿，2009；廖美瑩、戴美鎔，2012；Hoffer，2001)。創作不以旋律創作為主，即使是節奏創作、改編歌詞、頑固伴奏的創作都可以是創作(黃麗卿，2009；廖美瑩、戴美鎔，2012)。

(3)回應與賞析：是指幼兒對生活環境中多元的藝術創作或表現，表達出個人或群體的感受與偏好。除了口語回應還有音樂回應(Liao & Wei，2018)。賞析不應侷限於靜態的音樂欣賞或當成背景音樂，幫助幼兒了解樂曲的節奏，音化是一個極佳策略(林朱彥，張美雲，2016；陳淑文，1992；黃麗卿，2009；廖美瑩、戴美鎔，2012)。

幼兒在從事音樂創作前，必須經歷探索的階段，累積音樂元素的探索，之後才會把音樂的長短音組合成一個節奏型(李萍娜，2007；Hilderbrandt，1998；Liao & Wei，2018)；幼兒針對一個音樂現象做回應或分析，都需要覺察的能力(Gardner，1992；廖美瑩、戴美鎔，2013)。根據李萍娜(2007)，幼兒在音樂區樂器的使用，呈現從探索、即興、精熟，以及精熟中在探索等階段。因此，有些時候，似乎有些順序，「探索與覺察」的能力發展似乎在「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能力之前。然而，這三項能力也有可能出現循環的關係，例如：有可能透過打擊樂器的探索與覺察，幼兒能透過樂器去表現樂曲，表現之後，發現不如期待，因此，又探索其他的方式(如：絲巾)去表現樂曲，等絲巾的舞動能回應樂曲特色時，幼兒又會根據樂曲的特性(例如不同樂段)，創作不同的表現方式。因此，這三項能力之間有著循環的關係(圖 1)，並沒有固定的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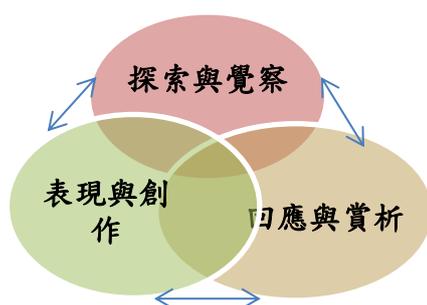


圖1 美感領域三大能力之循環關係

根據廖美瑩(2015)的研究，教保人員們認為帶領探索與覺察及欣賞類型的活動較為簡單。但是，所謂的欣賞活動方式是融入到主題教學或例行性活動中，如：背景音樂，轉銜音樂。表現的方式比較傾向於模仿律動，教保人員們比較懼怕的是帶領創作活動。陳佩綾(2016)訪談教保人員的結果：教保員們對於新課綱的實施正值摸索期，對於聽覺藝術活動的帶領是挫敗的。

因此，為了落實新課綱的精神，教保人員必須要了解聽覺藝術的意涵及應用，才能將美好的音樂經驗融入在課程中。

美感領域的學習面向可區分為「情意」和「藝術媒介」兩部分。「情意」是指幼兒在不同的美感經驗中，能連結正面的情意與產生愉悅的感受，以及樂於從事美感有關的活動。「藝術媒介」包括在探索與覺察的過程中，所運用到的視覺、聽覺、味覺、嗅覺及觸覺等各種感官知覺，以及在進行創作表現或回應欣賞時，常用的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及戲劇扮演等藝術媒介(教育部，2017:108)。

「視覺藝術」是指以美術或工藝造型來展現個人情感與想像創意的藝術表現。「聽覺藝術」是指透過想像和創作以聲音所組成的藝術表現，通常是由歌唱、樂器演奏及肢體動作等方式來傳達。「戲劇扮演」是指以角色行動、口語對話和服裝道具來表現故事和情境(教育部，2017:108)。其課程目標如下表：

表 1 美感領域的課程目標

	情意	藝術媒介
探索與覺察	美-1-1 體驗生活環境中愉悅的美感經驗	美-1-2 運用五官感受生活環境中各種形式的美
表現與創作	美-2-1 發揮想像並進行個人獨特的創作	美-2-2 運用各種形式的藝術媒介進行創作
回應與賞析	美-3-1 樂於接觸多元的藝術創作，回應個人的感受	美-3-2 欣賞藝術創作或展演活動，回應個人的看法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7:109)

由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綱來看，三種藝術媒介有其共通之處，只是表現的媒材不同。在許多文獻中(陳惠齡，2003；楊艾琳等人，1998；廖美瑩、戴美鎔，2012)都相當贊同將多元藝術整合，拓展幼兒的藝術視野。例如：在音樂活動中，可以透過肢體與律動的表現方式，來扮演音樂劇，也可以延伸到繪本的製作(廖美瑩、戴美鎔，2012)。楊艾琳等人(1998)與廖美瑩和戴美鎔(2012)表示，在進行音樂欣賞時的最佳策略為：主題化、動作化、圖形化及戲劇化。因此，聽覺藝術是可以統整其他兩種藝術媒介的。

美感領域的實施原則，在教學方面，最主要喚起幼兒和教保人員體驗週遭美感經驗的本能，從「做」與「受」的互動歷程中，體會心靈的喜悅與滿足感(教育部，2017)。從此可看出，在新課綱中強調幼兒的探索及操弄，教師必須提供幼兒探索與創作的美感環境，並且規畫多元豐富的空間、材料與情境，並且提供充裕的時間，讓幼兒能夠充分的體驗美感經驗。

3-5 聽覺藝術活動之教材編創

簡楚瑛(2009)認為學習材料的使用是重要的，教材不應該只有文字教材，還需要包含多元的材料，在音樂教學中，尚有音樂 CD 及影片等。所有的音樂教材中，歌曲的來源是最重要的，相較於其他音樂活動，歌唱是幼教師較有願意帶領的活動(伍鴻沂，2001；陳藝苑、伍鴻沂，2000；廖美瑩，2014/2017)。根據陳曉嫻(2011)的分析，發現坊間幼兒音樂教材中，歌曲的音域、音程、小節數、曲式、來源都需加強。廖美瑩(2017)也發現坊間這些歌曲及傳統兒歌，很難帶領創造性的活動，需要有一些歌曲依照新課綱的精神來編創。也即歌曲需要經

過設計，在特殊的樂段或小節，可以允許幼兒自由創作。因此，本研究中，將由申請者根據聽覺藝術活動的需求，編創適合帶領活動的歌曲，研究步驟說明的 C 教材內容與設計(p.17) 歌曲範例:我想要長大。另外，英國音樂課程(Cain, 2001)之進程:第一階段為聲音的探索；第二及三階段為音樂要素；第四階段為音樂種類；第五到第八階段為音樂風格、曲種和傳統。本研究範例影片皆包含音樂的探索、音樂要素的體驗、樂種、音樂風格及曲風等活動，以遊戲的方式進行(黃麗卿, 2009；廖美瑩、戴美鎔, 2012；Liao & Campbell, 2014/2016)。

由以上的探討得知，本研究的課程設計必須依據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教材研發必須了解聽覺藝術媒介的內涵，無論課程或教材研發都須需符合幼兒興趣與需求，以及學生的能力，始得增加教學效能。

四、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

根據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後，本科目之課程大綱設計如下：

表 2 音樂與幼兒教育之課程大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	評量
認知: 1.使學生了解音樂在幼兒園的重要性及應用。 2.使學生理解美感領域的內涵。 情意: 增強學生對於兒歌及聽覺藝術活動帶領的信心及興趣。 技能: 1.學生學會設計適性且有趣的聽覺藝術活動。 2.學會以主題方式設計及帶領新課綱美感各種媒介的活動。	音樂在幼兒園重要性之探討 (1-2 週)	1.講述教學法:介紹幼兒園一天有哪些音樂活動?及音樂環境之重要性 2.欣賞教學法:欣賞幼兒音樂、動作及歌唱發展的影片。 3.討論教學法:討論甚麼是好的音樂?如何收集音樂?	學習單: 好音樂的要件
	兒歌教學 (3-5 週)	1.講述教學法:兒歌類型介紹、正確歌唱 2.欣賞教學法:欣賞律動帶領影片 3.討論教學法:討論如何設計一個好的兒歌活動 4.體驗式教學法:兒歌演唱及教學演練 5.發表教學法:小組呈現	作業 1: 兒歌活動設計與演練
	聽覺藝術的目標與內涵 聽覺藝術的活動設計與帶領 (5-13 週)	1.講述教學法:美感領域目標及內涵介紹 2.欣賞教學法:本研究所研發之影音教材觀賞 2.示範教學法:示範教材範例 3.討論教學法:討論活動設計、帶領原則及活動教案撰寫 4.體驗式教學法:小組選不同的教案範例進行演示。以主題方式設計一個創造性肢體活動並試教 5.發表教法: 課堂發表及小組期中成果發表 6.討論教學法: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期中考: 幼兒園探索與覺察為主的音樂活動設計與演示 學習單: 活動教案撰寫與活動帶領原則
	音樂教學法在美感領域的綜合應用 (14-15 週)	1.講述與體驗式教學法:音樂教學法導論與體驗 2.發表教法:小組以一首古典樂曲或兒歌,設計一個美感領域統整的活動並演示 3.討論教學法: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作業 2: 美感領域統整活動設計
	主題音樂活動設計與帶領 (16-18 週)	1. 討論教學法:討論主題音樂律動活動的活動設計及帶領原則 2. 體驗式教學法:進行演練及試教 3. 發表教法: 小組期末成果發表 4. 討論教學法:小組交叉觀摩與回饋	期末考: 每小組擇一主題設計美感領域活動並進行演示/小組口頭報告

表 2 所呈現的是本課程之教學大綱，課程目標分認知、情意及技能層面，請參閱表格內容。課程活動內容最主要在於聽覺藝術活動設計與帶領，綜合運用各種教學方式來進行，包含講述、示範、討論、欣賞、體驗及表演教學法，視教學內容及目標不同做不同的應用。

(二)教材架構

這份幼兒園聽覺藝術創新教材是依據新課綱的精神來設計。教材所選定的題材與主題皆貼近幼兒的生活，並且常出現在幼兒園主題教學活動中，以便學生在未來實習或職場可以運用。課程內容分為四部分：音樂在幼兒園的重要性、兒歌教學法、聽覺藝術活動設計與演練及美感領域統整教學應用。聽覺藝術活動設計在「音樂與幼兒教育」這門課為主軸，根據研究者過去三年來對於課堂觀察及活動設計演練來看，學生對於聽覺藝術活動內涵的理解相當困難，在活動設計時常遭挫折。因此本研究針對聽覺藝術活動範例作研發，大部分的歌曲都是以前已經完成，在此案中做統整。這份教材分為三篇，每一篇有 4 首歌。視曲子的設計及年齡層的因素，每首歌會設計 2-4 個活動範例。教材的架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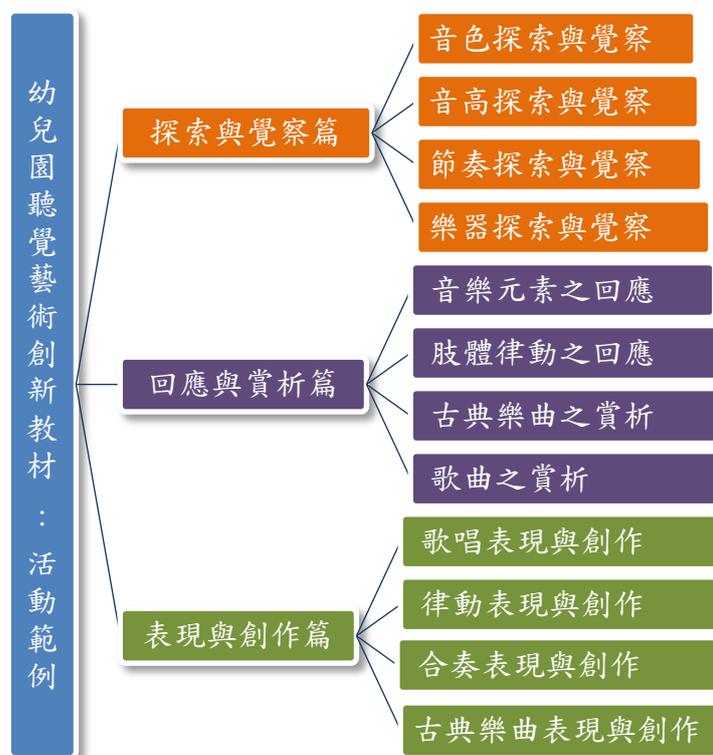


圖 2 教材架構

第一篇 探索與覺察篇：主要以幼兒的生活經驗為主，探索周邊環境的各種音色、節奏、音高等音樂元素。幼兒對於樂器的好奇心也高，因此加入樂器的探索。預計有四首自創兒歌，兒歌以八小節為主，其中第 5 及 6 小節會設計探索活動，讓學生在帶領時能依照這個特殊樂段來帶領活動。

第二篇 回應與賞析篇：主要透過聲音及肢體來進行音樂回應及賞析。尤其結合音畫的概念，引導賞析的內涵，並設計創意及動作化音樂欣賞。預計會採用柴可夫斯基的俄羅斯舞曲為古典範例，設計出多元的音樂欣賞方式。也透過 Dalcroze 及 Orff

的教學法來設計音樂元素回應的律動音樂或歌曲。

第三篇 表現與創作篇:主要是利用各種形式來表現音樂，例如:演唱、演奏、律動及角色扮演來表現出音樂的特性。

(三)教材研發設計與製作流程

本為了使此份教材更能符合學生的需求，也了解其成效，本教材研發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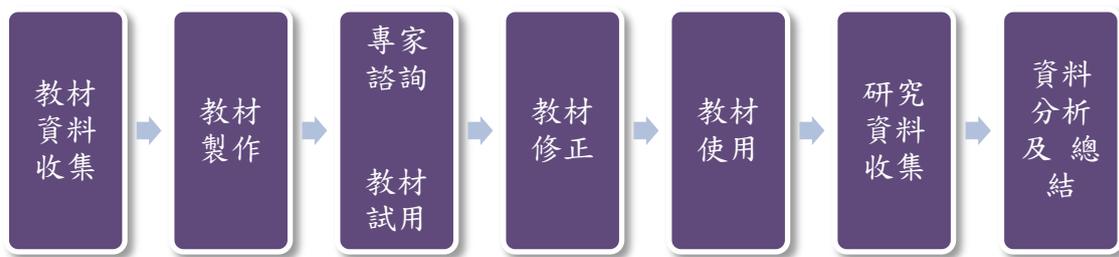


圖 3 教材研發流程圖

- (a) **教材資料收集:**收集幼兒園新課綱相關之書籍及教材，也參考今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及科技部實務型研究計畫中，專家及教保人員焦點團體，對於聽覺藝術教材的期望及建議。
- (b) **教材製作:**每一篇以四個示範教材為範本，進行活動設計與製作。包含歌曲創作、歌曲編曲、歌曲錄製、教學影片拍攝及剪接、活動範例教案撰寫與教具製作等。
- (c) **專家諮詢與教材試用:**教材製作完成後，請四位學生一起觀看教學影片及活動範例教案，並以焦點團體的方式，以了解學生對此份教材的完整性、理解度及期望。為求嚴謹性，也將諮詢兩位專家，分別為幼教領域及音樂領域專家，針對教材製作做修正建議。
- (d) **教材修正:**根據學生及兩位專家意見做修正。
- (e) **教材使用:**於 108-1 的「音樂與幼兒教育」課程中應用，以了解教材的效果，進行一學期的教學。
- (f) **研究資料收集:**最主要的資料包含學生活動設計與演示分析(文件分析)為主，以教學省思、評量及焦點團體為輔。
- (g) **資料分析及總結:**針對學生使用的結果，將做教材評估，及提出總結。

(四)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 108-1 選修「音樂與幼兒教育」的學生一班，共 36 位學生。進修部近年來的學生來源相當多元性，大部分來自高職幼保科，但也有來自其他科，例如:電子資訊處理、美容、商科等。大家對於音樂及幼兒的素質及經驗不一，因此僅根據學生既有的音樂能力及素養來進行教學。但是這些學生一年級已經上過「幼兒發展」及「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因此對於幼兒及活動並不會太陌生。

(五)研究方法及工具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研發一套聽覺藝術活動的示範教案，這些教案運用於實際的教學，教學進行中。為了瞭解此套教材的效果，最主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來探究。主要分析學生兩次作業、期中及期末考的活動設計及演練影片。研究工具以自行編列的內容分析類目表為主，其類目表包含：教案及教學品質。研究工具類目如表 3。

課堂進行結束訪談各組小組長，以了解示範教案的教學成效，以及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作為未來教材修正及教學省思之參考。本研究的資料收集包含學生作業及演示、教學省思、教學評量及焦點團體等。

表 3 研究工具類目表

主類目	次類目
教案品質	活動目標之適切
	活動步驟之清晰度
	活動目標與活動步驟之呼應
	活動貼近幼兒興趣及需求
	活動設計之趣味性及邏輯性
	教學資源使用之適切性
教學品質	教學演示者的表情及姿勢之豐富性
	演示者教學之流暢性
	教學演示者與幼兒之互動性
	演示者音樂帶領技巧之純熟性

H.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最主要以內容分析為主，分析學生作業及期中期末活動設計與演示的影片，利用類目表來分析，為了提升效度，分析完畢將請兩位幼教背景專家做檢測，以提升效度。另外，資料收集尚有教學省思、學習評量及焦點團體等多元的資料蒐集，進行三角檢證以提昇研究信、效度。

凡是學生的作業或期中期末試教皆需要拍攝完整的教學影片及繳交詳細教案。焦點團體內容將作逐字稿，進行歸納、分析及比較。

五、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一)教學過程與成果

在本研究中，教材範例的使用為其重點，故在此特別說明。使用教材範例其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如下圖：



圖 4 教材教學模式步驟圖

圖 4 呈現的是一個教材範例的教學模式，其進行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重理解及體驗，透過分析、示範教學及學習單的方式，讓學生們能理解聽覺藝術的內涵並分析教材。第二階段重觀念澄清，透過影片的再呈現，可以在重要步驟反覆撥放及進行討論，讓學生們了解教學中的循序漸進原則及引導技巧。第三階段即為演練期，讓學生實際演練，並透過同儕的學習，互相觀摩並針對階段二歸納出來的引導技巧給予回饋。最後老師進行總結，再次提醒各步驟的重點。預計在探索與回應篇中的引導及練習會花費較多的時間，故安排三堂課。若學生習慣此思考模式，在往後的表現與創作及回應與賞析篇就較快了。

(二)教師教學反思

近年來進修部的學生動機及素質都比日間部的弱，尤其進修部的學生白天上班，晚上上課，體力及精神都已經不好，因此需要有一些東西是吸引他們，並且讓他們覺得好玩、簡單

的。因此，在本計畫中，編創一套聽覺藝術的教材，依序根據新課綱美感領域的教育目標來進行。有了範例，尤其有示範影片，增進學生的理解力。學生的學習動機也較強。從整個上課歷程中發現，學生透過影片，學生的討論較易聚焦，也較容易模仿，可以重複觀看教學技巧。因此在學生的教案撰寫中，可以感受跟以往學生不同，指標較能與活動設計契合，在教學中活動步驟及重點也較為清楚。

(三)學生學習回饋

透過焦點團體，組長們發現，老師所提供的教材範例提供他們具體的影像，並且能夠重複的觀看，甚至分解動作，能夠提醒每個教學環節應注意的技巧。在課堂上，教材範例玩，提供學生實作，他們樂在學習，也充分表現出他們的理解力。

透過學習單，同學的反應如下：

「我覺得上課好好玩。我從來不知道，可以用鬆散素材玩出那麼多的創意」S12

「老師教的歌好好玩，我回去上課有教小朋友，小朋友都很喜歡。老師有提供音樂，所以我能夠使用，很方便。」S14

「老師的影片很清楚，反覆看，容易了解。老師也讓我們小組討論，有時候我們有爭執，就會看影片，大家一起釐清，會減少很多紛爭」S02

透過焦點團體，組長的表達如下：

「每一堂課幾乎都有分組，也有分組討論及作業，但都沒有這堂課來的順利。我覺得最主要是，老師的進度沒有很快，而且課堂上循序漸進，提供很好的範例。我們一個步驟一個步驟 follow。小組討論，我們很容易進入正題。」L01

「以前要花很多時間討論，這一學期，我們無論是上課團討，或期中期末都縮短時間，而且比較容易分工。我們常常說：你就是影片中第幾到第幾秒這個環節的部分，組員很容易找到影片，知道自己要做甚麼。」

L03

「老師給我們的音樂都很容易懂，所以在其中跟期末呈現，很容易找到我們要的音樂。又搭配影片，所以我們討論起來變得很容易。」L04

由以上的結果可以了解教材範例，無論對於教與學都以良好的效果。範例縮短摸索時間，讓學生有跡可循，容易進入狀況。此外範例的影片可以重複看，提醒重點，增加討論效率及團體動力。

六、建議與省思(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近年來，自從幼兒園新的課程綱要開始推行之後，教育部投諸相當多的精力及資源在提升幼兒園的教學品質，幼教學者們及實務工作者也都為新課綱而努力，除了舉辦工作坊外，也收集更多幼兒園成功的案例，供幼兒園及師資培育中心當參考。然而，聽覺藝術的範例是較少的，此外，至目前為止，坊間仍未出版範例影音教材。本計畫所編列的範例，除了可提供師資培育機構當為教材之外，也可以給現場的教保人員當參考，期許未來能夠推廣，以提升未來教保人員在聽覺藝術活動帶領的能力及意願，繼而提升國內幼兒園的藝術教學品質。

參考文獻(References)

- 伍鴻沂(2001)。高屏地區幼稚園教師的音樂教學經驗與態度。屏東師院學報，14，571-788。
- 李萍娜(2007)。幼兒在音樂區行為之探究。藝術教育研究，14，25-55。
- 周文秀(2013)。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歌曲教材之內容分析。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朱彥、張美雲(2016)。幼兒音樂與律動(第二版)。台北市：華都出版社。
- 林政君(2015)。幼兒園美感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楊金寶、丘嘉慧、柯華蕙、蔡敏玲、金瑞芝、郭李宗文、簡淑真、林政君(2015)。新課綱想說的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與發展。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張衛族、曾慧蓮、周慧茹、林娟伶、鄭玉玲、陳幼君、廖育霈、王珊斐(2014)。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以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方案教學為例。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幸曼玲、簡淑真(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專案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秦禎(1998)。幼兒音樂與律動。台北：五南。
- 陳淑文(1992)。以圖畫輔助音樂教學之研究-圖形在兒童早期音樂教育的功能。台北：樂韻。
- 莊貴枝(2009)。數位教材融入數學教學對國小低年級學童解題閱讀與擬題寫作影響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 簡楚瑛(2009)。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明溥(2008)。數位教材之動機設計對網路學習者的動機表現與學習策略運用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惠齡(2003)。幼兒音樂律動教學。台北：龍騰文化。
- 陳曉嫻(2011)。幼兒音樂教材分析。藝術學刊，1(4)，31-78。
- 陳佩綾(2016)。敘說幼兒園教師音樂教學之挑戰～以公立幸福幼兒園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藝苑、伍鴻沂(2000)。高屏地區的幼稚園教師認同有效的音樂課程內容。師範學院教育論文發表會論文集，3，1217-1242。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台北：教育部國教司。
- 黃政傑(1989)。課程改革。台北：漢文書局。
- 黃麗卿(2009)。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台北：心理出版社。(第二版)
- 楊艾琳、林公欽、陳惠齡、劉英淑、林小玉(1998)。藝術教育教師手冊一幼兒音樂篇。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楊雅斐、杜婉瑜和陳佳吟(2014)。應用數位教材於幼兒音樂科教學之研究。華醫社會人文學報，3，47-52。
- 廖美瑩(2013)。幼兒保育系學生音樂基本能力之初探。幼兒教育，310，29-43。
- 廖美瑩(2014)。幼兒園音樂專業教師與班級教師在音樂課中歌唱教學之分析。明新學報，40(2)，259-278。
- 廖美瑩(2015)。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美感領域之音樂媒介現況、問題及解決之道。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技術報告，MUST-104 幼保-1。台灣：新竹。
- 廖美瑩(2017)。幼兒園音樂區教學之協同教學研究。科技部國內訪問學者技術報告，台北市。
- 廖美瑩、戴美鎔(2012)。多元藝術應用於幼兒音樂聆賞之個案研究。明新學報，38(2)，193-213。
- 劉淑英、黃心恬(2018)。創意肢體動一動。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 鄭博真、王惠姿、潘世尊、蔡瓊賢、鄭如雯、王麗惠(2015)。幼兒音樂教材教法。台北市：

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Cain, T. (2001). Continuity and progression in music education. In C. Philpott and C. Plummeridge (Ed.), *Issues in Music Teaching* (pp.105-117).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Gardner, H. (1992). Do babies sing a universal song? In B. L. Andress & L. M. Walker (Eds.), *Readings in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pp. 32-38). Reston, VA: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 Gharavi, G. J. (1993). Music skills for preschool teachers: Needs and solutions.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4(3), 27-30.
- Gifford, C. & Mullaney, J. (1997). *From rhetoric to reality: Applying the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o the classroo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Meris Stansbury.
- Hildebrandt, C. (1998). Creativity in music and early childhood. *Young Children*, 53(6), 68-74.
- Hoffer, Charles R. (2001).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nd ed., Waveland Press.
- Kelly, S. N. (1998). Preschool classroom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useful music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46(3), 374-383.
- Kostelnik, M. J., Soderman, A. K., & Whiren, A. P. (2004).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curriculum: Best practic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4). An analysis of song-leading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aiwan and the USA.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6(2), 144-161.
- Liao, M. Y. & Campbell, P. S. (2016). Teaching children's songs: A Taiwan- United States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8(1), 20-38.
- Liao, M. Y. & Wei, L C. (2018). A case study of integrating music performance into preschool's curriculum. *ICCER 2018 :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eativ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ome, 17th- 18th September.
- Mayer, R.E. (2001). *Multimedia learning*.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urphy, N. (1997). *A multisensory vs. conventional approach on reaching spelling*.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Kean College, NJ, USA.
- Oliva, P. F. (2005). *Developing the curriculum* (6th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附件(Appendix)

學生上課之情況:

期末呈現



學生在教室實作情形



利用鬆散素材排出音樂元素及演奏